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应急政函〔2019〕41号

应急管理部政治部关于开展应急管理领域专业人才资源现状和专业人才需求调研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了解掌握应急管理领域专业人才资源现状和专业人才需求情况,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应急管理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措施,决定开展专题调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主要内容

应急管理领域专业人才资源现状、专业人才需求情况,存在问题、困难及有关工作建议等(调研参考提纲见附件1)。

二、调研方式和范围

采取书面和实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调研范围为各省、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承担行政执法职责的其他事业单位。

三、书面调研安排

请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组织辖区内各单位认真填写《应急管理领域专业人才现状和需求调查表》(见附件2),并按照省市县三级汇总、省级、地市级、县级4个类别,逐级汇总分析,于7月

30日前报送应急管理部人事司。

四、实地调研安排

应急管理部人事司、部培训中心将派员组成调研组，采取实地走访座谈等形式，近期赴部分省份开展实地调研。请有关省级应急管理厅（局）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开展专业人才资源现状和需求调研，是加强和改进应急管理领域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二）联系单位及电话：应急管理部人事司教育人才处，010—83933682、83933212；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邮政编码：100054。

附件：1.调研参考提纲

2.应急管理领域专业人才现状和需求调查表

应急管理部政治部

2019年7月16日

调研参考提纲

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人才资源情况。包括：编制数量和现有人员数量，从事工作领域与专业背景情况等。

二、急需人才数量、行业领域、专业要求、引进方式等。

三、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经验、突出问题和困难等。

四、依托有关院校培养应急管理领域专业人才可行性分析及工作设想。

五、对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招录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承办单位：人事司　　经办人：王群兴　电话：83933682　共印20份

附件2

应急管理领域专业人才现状和需求调查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表类别：　请选择（见报表说明）　　此范围编制总数：　　此范围在编人员总数：

工作领域	现有在编人数		急需人员数量及专业							计划引进方式			备注
		其中：有相关专业背景人数	人数	专业1			专业2			面向院校毕业生招录	面向社会公开招录	选调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人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人数				
综合办公													
应急指挥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													
火灾防治管理													
防汛抗旱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基础													
安全生产执法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													
救灾和物资保障													
政策法规													

工作领域	现有在编人数		急需人员数量及专业							计划引进方式			备注
		其中：有相关专业背景人数	人数	专业1			专业2			面向院校毕业生招录	面向社会公开招录	选调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人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人数				
国际合作和救援													
规划财务													
调查评估和统计													
新闻宣传													
科技和信息化													
政治工作（含党建、人事人才、教育训练等）													
其他（可补充）													
本地区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经验、突出问题和困难													
本地区依托院校培养专业人才可行性分析													
对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招录工作的意见建议													

报表说明：

1. 此表统计对象包括：应急管理部门机关、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受委托承担行政执法职责的其他事业单位。

2. 此表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汇总，分省市县三级汇总、省级、地市级、县级4个汇总报表统一报送。

3. “报表类别”根据实际填写“省市县三级汇总”、“省级”、“地市级”、“县级”。事业单位数据按所属应急管理部门所在层级汇总报送。